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國簡字第3號

原告 劉興華
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
訴訟代理人 翁順衍
王彞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遭被告以113年1月11日南市工務二字第1130114091號函覆拒絕賠償，有上開函文暨檢附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佐(見補字卷第55頁至第59頁)，足堪認定。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7月28日上午6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由西往東行駛，前往光陽科技環科廠上班途中，遭強風吹倒的路樹(下稱系爭行道樹)擊中，致人車倒地，造成原告左鎖骨斷裂、左手肘挫傷、左小腿挫傷、右手掌瘀血腫脹、嘴角上顎

01 擦傷、系爭機車前輪擋泥板破裂、左右車身車殼損壞；如果
02 真的只是天災，不應該只有系爭行道樹傾倒，況系爭行道樹
03 有枯葉，可知系爭行道樹有問題，被告卻未以竹木支撐，做
04 好防護措施，足認被告管理系爭行道樹有疏失，爰依國家賠
05 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機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4,450元、醫療費用100,000元、工作損失10,000元及精
07 神慰撫金2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450
08 元。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行道樹為被告所管理維護，均有例行性修剪
10 維護及巡查；系爭行道樹除於112年1月間經開口契約廠商派
11 工修剪外，被告每月亦皆有例行性巡查，針對樹枝茂密足以
12 影響景觀安全部份進行通報，如可從外觀判定罹病樹木，立
13 即通報進行防治，檢視本件事故發生前巡查紀錄，該路段均
14 無通報樹木有傾倒、斷枝、枯萎或其他異常狀況情事；觀諸
15 112年5月間所拍攝街景地圖照片，可知系爭行道樹雖較小
16 株，樹冠仍青綠完整；檢視原告所提供事故現場照片，倒伏
17 行道樹枝幹完整，尚無明顯枯竭及蟲蛀現象，參以旁邊樹木
18 枝葉扶疏翠綠，本件事故發生時正值杜蘇芮路上警報發布期
19 間，本市行道樹不堪強風吹襲，倒伏數量近千棵，足認應係
20 因當時強大風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斷折；依原告所
21 述，係於行道樹倒塌時即遭擊中，被告自無從預見且難以及
22 時排除或採取警示等具體措施；系爭行道樹至少於99年3月
23 間已種植，非新種植或移植苗木，成活多年且萌芽成葉，當
24 地亦無強烈季風，無再行配設支架必要，歷經南馬都等14個
25 颱風侵襲均未傾倒，足見其根系穩健；現場照片無法看出系
26 爭行道樹是枯木，原告主張樹木於颱風天要全倒，沒有科學
27 根據，也不符合通常經驗；是以，被告及所委託開口契約廠
28 商，未於杜蘇芮颱風來臨前特別配設支架，並無違反施工要
29 領及契約規範；被告已善盡維護設施通常安全狀態義務，系
30 爭行道樹傾倒係因颱風侵襲造成天然災害，非被告管理公共
31 設施不當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2 (一)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
03 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此處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時即存有
05 瑕疵；管理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
06 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最高法院
07 102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民事判決參照）。茲原告主張被告
08 管理系爭行道樹有欠缺致其身體及財產受損害，依民事訴訟
09 法第277條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未能先舉證
10 以實其說，自應駁回其請求。

11 (二)原告就其主張事實固已提出現場照片、診斷證明書、急診就
12 醫證明、就醫證明、電子收據、收據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
13 21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至第51
14 頁、第53頁），惟觀112年5月間所拍攝街景照片（見本院卷
15 第91頁），系爭行道樹枝葉生長雖未如兩旁行道樹繁盛，卻
16 未必即有配設支架防護必要，該照片約於本件事故發生前2
17 月拍攝，現場照片則是顯示系爭行道樹遭颱風侵襲結果，僅
18 能佐證原告所為主張非毫無根據，尚無法達到使本院確信其
19 主張為真之程度，其餘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於前揭時地遭系爭
20 行道樹擊中，身體及財產因而受到前揭傷害或損害等情，亦
21 無法證明被告管理系爭行道樹有欠缺。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
22 說明，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其主張事實為真，本院自應
23 駁回其請求。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314,4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陳谷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曾盈靜